# 加强城区供水管理实施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：2024-08-19

*加强城区供水管理实施方案为规范城区供水用水管理工作，保障城区生活、生产和其他用水安全，维护供水单位和用水户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省供水用水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一、指导思想全面贯彻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,认真落实节水优...*

加强城区供水管理实施方案

为规范城区供水用水管理工作，保障城区生活、生产和其他用水安全，维护供水单位和用水户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省供水用水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,认真落实节水优先战略部署，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对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意识，加强水资源管理，提高用水效率及效益，针对我县城区供水的薄弱环节，着力提高服务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，解决供需双方矛盾，积极推进供水用水协调发展。

二、实施目标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全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任务目标：“在南水北调受水区城镇生活和工业取水井要在2024年底前全部关停”的任务和县委、县政府2024年民生实事要求，要加快推进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建设，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，城区范围内城镇生活和工业用水年内全部完成江水替换，依法关停全部自备井。同时，提高管理、服务能力，解决供水多、收费少的问题，推进供水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三、现状与问题

（一）城区供水现状

县城区供水自2024年10月正式切换为南水北调引江水，2024年我县水量任务为300万m3，已完成年度水量消纳任务，2024年我县消纳任务为360万m3，因剩余未接通小区存在各种原因通水封井任务依然严峻。同时水费收缴情况不容乐观,部分用水户存在不交或欠交水费情况,对我县的财政和供水公司运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困难和损失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1、城内、曲家湾、南关、小西堤四个城中村已使用引江水，由于历史原因和供水设施建设时间久远，存在管网老化、计量设施损毁等问题，多年来水费征收一直存在困难。

2、城区范围内仍有个别小区，部分居民未能及时缴纳水费。

3、位于城区范围内的城中村，除已通水的四个村，仍有9个城中村未接通城区供水管网。

4、由于城区主管网未能全覆盖和多方面原因，仍有26个小区未能接通引江水。

四、解决措施

1、按照省政府《关于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》落实“三个责任”、“三项制度”和“三个公开”要求，明确了乡镇政府主体责任人、水利行业监管责任人和村级饮水工程管护责任人的责任。结合四个城中村具体情况，2024年水费由乡镇负责按每人100元趸交征收，同时由水利局负责对四个城中村进行水表升级改造，全部启用智能水表计量，2024年开始由水利局协调第三方按照计量收费。

2、县城小区内个别未交费老旧小区，有计量设施的按计量设施计算，无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损坏的依据国家核定标准每人每天用水量120升计算，水价按我县2024年2.94元/吨、2024年3.38元/吨执行。无物业的由龙禹供水有限公司收取水费并加强管理，城区办协调配合。

3、未接通自来水9个城中村，由管辖乡镇（办）协调村委会、居委会配合水利局依法有序接通城区供水管网，并配合水利局进行自备井关停。

4、未接通自来水的26个小区，由管辖乡镇（办）和执法局负责协调小区物业，配合水利局接通城区供水管网并进行自备井关停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成立由主管县长为组长的城区供水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单位包括：水利局、住建局、执法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公安局、法院、镇、城区办。

职责分工：

水利局：负责协调供水公司、特许经营方和各成员单位，保障通水、封井、收费等工作顺利实施。对拒不接通供水管网的小区，按照定额最高标准核定水量，并实施处罚。

住建局：负责办理公共供水管网施工中涉及到的相关手续。

执法局：负责协调小区物业，办理公共供水管网施工中涉及到的占道施工等相关手续。

财政局：提供入账账户，并按要求及时拨付相关费用。

税务局：对拒不接水的小区，依法追缴水资源税。

公安局：负责处理工作开展中涉及到的治安纠纷案件，对干扰、阻挠施工，谩骂、殴打工作人员的，依法采取强制措施。

法院：依法处理工作开展中涉及到的法律纠纷，将拒不交纳水费的用水户直系家庭成员纳入诚信平台。

镇、城区办：做好城中村的水费收缴工作，协调辖区内村委会配合水费收缴、接通自来水施工、水表安装等相关事宜，并配合水利局关闭自备井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